

中央造幣廠辦理「會計管理系統一年期維護合約一式」  
(案號：109072413)採購契約價金爭議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蓉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緣由：

一、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本案標的為資訊系統之維護工作，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召開本次諮詢會議，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量公司)110年6月21日海量特字20210621號函，就其承攬首揭採購案提出1項諮詢事項：中央造幣廠過往使用之系統軟體係Microsoft IE(以下簡稱IE)瀏覽器，海量公司已協助升級該系統，然中央造幣廠於合約期間提出應另升級Firefox 85.04版系統功能強化之需求，海量公司以前開需求超出維護合約標的之範圍而未予同意，致迄今未獲給付契約價金，爰請求本會協助。

陸、諮詢小組建議：

一、本案爭點在於維護合約未就會計管理系統所需符合之瀏覽器種類予以明訂，爰關於廠商之履約標的是否包括須維護該系統可於Firefox瀏覽器使用乙節，須探求契約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相關事實及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解釋。

二、本諮詢會議經海量公司與中央造幣廠充分溝通後，雙方雖就契約履約範圍解釋仍有歧異，惟為解決爭執，雙方同意秉持誠實信用及公平合理之原則，採行減價收受方式解決爭議(雙方出席代表協議之減價金額為維護案契約價金之 20%)，本會尊重雙方合意。

柒、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海量公司(書面意見另詳附件 1)：

(一)中央造幣廠長久以來使用之系統軟體版本係 IE 瀏覽器，本公司已誠實履約，並定期派員前往服務，該系統於該廠正常運作。

(二)中央造幣廠未於維護案之招標文書明定應升級之瀏覽器種類，爰 Firefox 85.04 版瀏覽器升級之問題，非本維護合約之履約標的。

(三)本公司黃協理雖曾就 Firefox 瀏覽器版本升級問題允諾處理，並副知執行長，但黃協理與執行長均已離職，本公司法務部門審酌維護合約內容，並正式回函中央造幣廠就 Firefox 瀏覽器升級問題應另案招標。

(四)中央造幣廠會計管理系統現階段使用 IE 瀏覽器仍可正常運作，且本公司未收到契約價款仍然持續提供服務，基於契約雙方長期合作情誼，維護合約如可採減價收受方式解決爭議，本公司願與中央造幣廠協議。

二、中央造幣廠(書面意見另詳附件 2)：

(一)因一個系統不能只綁一個瀏覽器，爰本廠會計管

理系統於 101 年發包建置案時，即於建置規範中要求系統必須能支援當時主流之兩大瀏覽器：IE 8(含)以上版本及 Firefox 3.6 以上版本。海量公司得標系統建置案後所提之工作計劃書及測試報告書，均明確標示系統使用端作業平台可支援前開 2 種版本瀏覽器。

- (二)本廠為系統建置完成後持續正常運作，於系統保固期滿後，自 104 年起逐年以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逕洽海量公司採購維護服務，海量公司之履約範圍應包括系統之使用端作業平台可支援 Firefox 瀏覽器，尚不以本廠未以 Firefox 作為經常使用之瀏覽器，或過去未要求 Firefox 瀏覽器之更新，而作為僅需針對 IE 瀏覽器更新維護之解釋。
- (三)因微軟公司將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本廠改使用 Firefox 瀏覽器發生無法登入系統情形，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通知海量公司處理獲復，原始合約如有記載會計資訊系統適用之瀏覽器可支援 IE 及 Firefox 瀏覽器，海量一定會全力支援配合，並提出更新時程約需 57 個工作天。顯示海量公司知悉系統維護之範圍，包括支援 Firefox 瀏覽器。
- (四)本廠與海量公司因會計管理系統合作近 10 年，未曾為難海量公司，本廠已評估相關可行方案，期與海量公司合意採行減價收受方式，以解決本案爭議。

三、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 (一)依據本案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招標規範。
- (二)本案爭點為中央造幣廠會計管理系統瀏覽器 Firefox 升級是否屬契約廠商應辦事項，經檢視該事項並非前述招標規範壹、中央造幣廠會計管理系統委外維護規範三、服務內容之項目；而是屬於貳、系統維護廠商須配合資訊室辦理事項三、資訊安全管理責任(八)本廠如更新或提升本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版本時廠商應配合本廠免費修正完成本案相關之應用系統之項目。
- (三)若 Firefox 瀏覽器屬該廠會計管理系統原有之系統軟體，該廠要求廠商協助進行更新或提升應屬契約履約項目之一，惟該軟體更新或提升所涉及之新版軟體合法取得、會計管理系統硬體及網路設備擴充升級等相關費用應由機關負擔，廠商僅配合該廠資訊室協助進行會計管理系統 Firefox 瀏覽器軟體更新或提升。

#### 四、本會工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建興：

- (一)本案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八、(二)、1. 已明訂廠商應於得標後 20 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應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後 20 日內確認；請檢視及釐清該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內容是否包含 Firefox 版系統之維護。
- (二)本案廠商就中央造幣廠原開發 Firefox3.6 版升級至 85.04 版系統功能之需求，評估約需 50 餘工作天，並認已超出該維護合約標的範圍。因

Firefox 瀏覽器為開放軟體，本系統自開發後迄今，瀏覽器已升版多次，為釐清是否屬不能預見之風險及超出原系統之服務功能，建議廠商就升級後之瀏覽器，是否與原開發系統有所不相容或不支援之處，具體說明新增之工作事項及投入修改系統之所需資源。

五、本會企劃處劉專門委員慧君：

- (一)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尚不因機關歷年使用習慣而限縮廠商之履約義務。
- (二)廠商之工作事項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判斷，如於契約規定未臻明確，且雙方認知有差距時，解釋契約應斟酌交易習慣，依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以本案屬「維護契約」之性質觀之，在解釋上，可斟酌契約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事實，因此，原建置系統之功能及其範圍，應可作為解釋維護契約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因會計管理系統建置迄今，Firefox 已多次改版，機關擬將系統修正至可於 Firefox 瀏覽器下使用是否構成「新增功能」或「功能強化」而非屬維護標的，仍須考量資訊服務之實務作業及交易習慣再予釐清。

六、本會資訊推動小組張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兆琦：

- (一)以 Web-based 方式建置之應用系統，若須跨瀏覽器使用，開發時需解決 HTML、Scripts、CSS 及 Plugin 等相容性問題，其因難度依網站規模及採用技術而定，費用亦須配合個別予以評估及計算，故一般系統開發採 Web-based 方式開發者，

多會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系統所需符合之目標瀏覽器。

- (二)維護契約因未載明可支援瀏覽器之種類或範圍，致生本案爭議，建議釐清維護契約所載「如更新或提升本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版本時…，廠商應配合免費修正完成本案相關之應用系統」，其「所使用」意指機關日常所使用電腦作業環境抑或系統建置時所能支援之電腦作業環境，及機關過往是否有使用 Firefox 瀏覽器等，以釐清維護契約之履約範圍。

#### 七、蘇諮詢委員明通：

- (一)本案中央造幣廠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邀請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議價，109 年 5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319,500 元。
- (二)機關就本案訂定之招標規範，其第壹點第一款訂明維護標的為中央造幣廠會計管理系統(含會計系統、出納系統及成本系統)；第三款訂明服務內容，廠商於契約期間就維護標的負維護之責，使維護標的能保持良好可使用之狀態，若維護標的發生異常，須負責修復直至正常運作。其服務內容要項包括瑕疵與錯誤之修正、操作或技術問題之諮詢、尋找異常原因及故障之修復、每月一人日到廠服務、排除使用者提出之問題並記錄處理狀況、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關於「使維護標的能保持良好可使用之狀態」，據瞭解系統建置當時，已建置有 IE 及 Firefox 二套瀏覽器，如

果 Firefox 瀏覽器因為版本老舊，已經未具良好可使用之狀態，則機關要求廠商維護 Firefox 瀏覽器，使其具良好可使用之狀態，尚屬第三款服務內容涵蓋之範圍。

(三)上述招標規範第貳點系統維護廠商須配合資訊室辦理事項，其第三款資訊安全管理責任之第八目訂明：「本廠如更新或提升本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版本時(例如 Microsoft Office、NDC ODF Application Tools、瀏覽器、SQL Server、作業系統等更新或版本提升)，廠商應配合本廠免費修正完成本案相關之應用系統。」廠商主張本目所述本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僅限於機關實際有在使用之 IE 瀏覽器乙節，由於系統已有建置 Firefox，即使建置後之過去數年未使用，也不宜限縮解釋為廠商之責任僅限於機關實際有在使用之 IE 瀏覽器。

(四)綜上，建議廠商重新考量對本案的立場。

#### 八、企劃處：

(一)本案爭議涉及之維護案契約之招標規範第壹、三、服務內容及貳、三、(八)之更新約定，雖就維護案契約未明列瀏覽器名稱，但亦可透過契約解釋，瞭解其範圍。

(二)經查詢建置案之契約雖有載明會計管理系統必須能支援 IE 及 Firefox 瀏覽器，但其目的於該建置契約文件均未載明，請機關補充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